

市井法案

狠心的爸爸

这天,正在深圳打工的刘卉接到朋友一个电话:“你快回来吧,你女儿不行啦!”刘卉两眼一黑,差点倒在地上,当晚便赶了回去。

推开病房的门,看到病床上浑身插满管子的女儿,刘卉的眼泪“哗”地流了下来。自己背井离乡就是想为女儿治病,但是女儿现在却成了这个模样。她再也压抑不住心中的怒火,要找孩子的父亲孙勇算账。

原来,孩子出生后就被诊断为白血病,为了治疗,夫妻两人花光了家中的积蓄,两人被沉重的花费压得喘不过气。孙勇几经挣扎,对刘卉说:“卉子,我们放弃吧,即便我们有钱,女儿也不一定能被治愈。”但刘卉坚持要治女儿,孙勇绝情地说:“要治你治吧,我不管了!”

孙勇说到做到,破罐子破摔,整天在外混,也不往回拿一分钱。为了女儿,刘卉不得不只身到深圳打工,挣钱给女儿治病。没想到

孙勇竟采取消极治疗,常规的检查一拖再拖,用药也不按时,害得孩子病情恶化住进医院,医院连下几封病危通知书,这才让朋友通知刘卉。

看着病危女儿,刘卉对孙勇悔恨交加,觉得孩子的现状是孙勇一手造成的,提出离婚并要求孙勇承担法律责任,孙勇是否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又需要负什么责任呢?

【点评单位】

上海市沪家律师事务所 吴卫义 张寅律师

作为父亲孙勇是不合格的,作为丈夫也是不称职的。照顾抚养孩子绝不是母亲一个人的责任,而是夫妻双方共同的义务。

一条可爱的生命不能因为父亲的绝望就此放弃了,那么孩子的母亲应当如何运用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己和孩子的权益呢?面对

不负责任的父亲,她当然可以起诉离婚,要求法院判决父亲履行为人父的责任并赔偿损失。然而,现在当务之急是为孩子积极治疗,争取早日康复。她可以选择的法律途径有多种,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规定刘卉可以单独提起诉讼要求孩子的父亲支付抚养费,也可以依法要求法院在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为孩子争取更多的医疗费用。当然提起诉讼未必是解决问题的最佳途径,刘卉可以请求孩子父亲的长辈,单位的领导,当地居委会、村委会对他进行批评教育,施加社会压力。总之,一切要以有利于孩子的治疗为出发点。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孩子是家庭的未来。父母对孩子抚养教育是天性,也是法律所要求的为人父母者应尽的义务。如果孩子父亲拒不履行抚养义务,其严重程度足以构成《刑法》所规定的遗弃罪,那么他将面临的就不仅仅是良心的谴责、舆论的指责、民事的赔偿,而是将要承担刑事责任。

陈舒芸 于翠罩

生活中的法

神奇的风水大师

素未谋面的风水大师,却能够精准算出你的家庭情况,甚至能说出你脚掌上胎记的位置,你信吗?

陈丽有一个外人看来幸福的家庭,丈夫王建是一家物流公司的老板,工作忙,收入高。但陈丽每天都为丈夫老不着家烦恼,担心他在外面有什么花头。烦心事一多,容颜也逐渐衰老,于是陈丽几乎天天跑美容院。

这天,陈丽受邀参加了一场香港风水大师的讲座,只第一次见面,大师除了算出陈丽的老公是做物流生意外,竟然还算出陈丽左脚掌上有一块钱币大小的胎记!实在太神奇了,简直是活神仙啊!

陈丽相信,只要有大师在,她家一定能逢凶化吉。陈丽和大师约定,一年20万,请大师作为他们家的风水顾问。不久,大师便告诉陈丽,他算出来陈丽丈夫有了外遇!陈丽大惊失色,求着大师“做法”帮她。大师又有什么妙招来破解呢?最后,陈丽以5万元的代价,在客厅里挂起一把明光闪闪的宝剑,用以“降妖镇魔”。

之后的几天,王建回家的次数多了,在家接的电话也少了,陈丽心里非常高兴,她觉得自己的钱花得非常值得,宝剑果真很有用处。但没过几个月,王建突然向陈丽提出离婚。这是怎么回事?原来,王建确实有了外遇,但从没和小三断过,只是因为女方怀孕了,王建将她送去国外待产。如今王建不想再拖下去,就和陈丽摊了牌。

遭遇婚变,陈丽心里最恨的有两个人:王建,小三,还有那个风水大师,但她现在却再也联系不到这位大师了。仔细一算,自己前前后后付给大师的钱超过了30万。而现在,大师已音信全无。陈丽终于意识到自己受骗了。她决定立刻去报警。

警方展开侦查后,风水大师的真面目很快便公之于众。此人叫刘军,曾经是一名化妆品营销员,根本不懂什么风水,但很会揣测有钱中年女性的心理,于是就想出了一个生财之道。

原来,几乎所有受骗的女性,都是当地各家美容院的顾客,这些美容院在顾客来消费时记录了顾客的详细资料,还让服务员在服务时记下聊天的内容和顾客的身体特征,他们再把这些信息整理后卖给刘军,以便他装神弄鬼。

最终,刘军以诈骗罪被依法判处15年有期徒刑,其他从犯也分别被判了刑。那这些助纣为虐的美容院是不是也要承担法律责任呢?

显然,这些美容院的行为已经触犯了刑法中规定的“非法获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罪”: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上述信息,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最后,法院判决,这些美容院老板分别被判处一至三年的有期徒刑,美容院也被处相应的罚金。 洁蕙

(本栏目由 CCTV12《法律讲堂》供稿,文中人物均为化名,陈一苇整理)

律师手记

承揽不等于雇佣

2009年,沈某自家农村住宅施工工地上来了个陌生人涂某,问沈家房屋是否需要安装铝合金窗。因自家正好需要,沈某同意涂某为自家的新房安装铝合金窗,但双方没有签书面合同。次年初,涂某在为沈家房屋的铝合金窗涂刷玻璃胶时,不小心从二楼阳台摔下来,经鉴定,为九级伤残。涂某认为,沈某与涂某为雇佣关系,于今年2月以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向法院起诉,要求沈某赔偿其包括17万元医疗费在内的损失29万余元。为此,沈某找到我,让我代理该案。

我对沈某说,如果有证据证明沈某与涂某是承揽关系,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涂某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自身损害的,如果沈某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失的,则无须承担赔偿责任。于是,沈某向我展示了一张由涂某签字注明“钱付清”的字据。这张字据虽没有抬头,但有每扇窗的平方和单价以及总额。从字据上反映的铝合金窗以每平方米165元人民币单价结算来看,涂某不可能只是为沈某提供劳务。开庭时,涂某否认双方是承揽关

系,也竭力回避他在安装工作中不受沈某指挥的事实,但承认字据中的单价除了劳务费之外,还包括了材料费;也承认铝合金窗是由他购买材料组装成成品后安装到沈家房屋、且安装工具都是自己的。至此,双方的承揽关系已昭然若揭。经法院调解,沈某同意支付涂某人民币15000元,此案圆满解决。

如果没有证据支持,承揽关系与雇佣关系一直是审判实践中的难点。通俗地讲,雇佣关系是老板与雇员的关系,承揽关系则是两个平等主体,好比老板对老板。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居民或者公司请他人上门为自己进行房屋装修、水电安装(维修)、搬家等活动,大多数属于承揽关系,但往往都不签订书面的承揽合同。因此,一旦承揽人在工作时造成第三人或自己受伤时,定作人往往会受到牵连。如果没有书面承揽合同,有可能会被法院认定为雇佣关系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建议大家以后进行这些活动时,一定要与承揽人、且最好是有营业执照或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签订书面合同,以防万一。 俞肃平

生活多棱镜

“探头”讲句公道话

不是他撞你的,是他扶你起来,不要错怪他。

致读者

本专版联合东方都市广播“东方大律师”、纪实频道“我要找律师”举办免费法律公益讲座,时间:5月11日13:00,地点:花园路66弄嘉和国际大厦一楼会议室。

东方法治文化研究中心与纪实频道推出“我要找律师”节目(每周一至周六19:30),参与节目报名电话:50135895。

法官说法

收条还是欠条

理财规划师田芝萍去年10月向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黄小倩支付融资佣金255.6万元。她向法院提供的关键证据是有黄小倩署名的“欠条”,但这张欠条的形式却让法官有点看不懂:首行居中写有“收条(欠条)”字样,正文为:“今欠(收)到田芝萍现金人民币2556000元整。(介绍融资完成后,田芝萍应得佣金)”,落款为“收款人:黄小倩”,“日期”则是空白。

庭审过程中,田芝萍告诉法官,黄小倩是贸易公司的老板。她为黄小倩提供融资客户,客户将自己名下的房地产抵押给银行,获得银行贷款后再借给黄小倩。2008年起,她陆续帮助黄小倩融资人民币2300余万元。黄小倩写下上述欠条,承诺支付融资佣金。她请法院判决黄小倩支付佣金255.6万元及利息。

黄小倩表示,与她签订投资理财顾问合同的是夏银抵押贷款顾问公司。田芝萍是该公司的抵押贷款部副经理。夏银公司将黄小倩名下的房产抵押在田芝萍名下以控制服务风险,出借人则是基于对夏银公司的信任才把钱借给她。至于田芝萍提供的有黄小倩署名的“欠条”,则是由每次借款时出具的事先打印好的“收条”变造而来。

到底谁的说法更可信呢?法庭经两次公开开庭审理查明,2008年9月之后,黄小倩多次借款,每次得到借款后,都向贷款人出具打印成文的收条。同年10月,黄小倩与夏银公司签

订投资理财顾问合同,夏银公司指派田芝萍为黄小倩提供咨询服务,黄小倩因此向夏银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3万元。法庭还查明,“欠条”正文中,田芝萍姓名、金额数字及括弧里的内容均为田芝萍书写,收款人栏则由黄小倩具名。法庭遂判决驳回田芝萍的诉讼请求。

承办法官表示,首先,作为夏银公司的员工,田芝萍私自承接公司业务的行为,违反其与公司在劳动合同中的约定,该行为不具有正当性。其次,有偿融资中介属于经纪业务范畴,执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资格并经登记注册方可执业。田芝萍持有的“理财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并非经纪资格证书,不具有从事经纪业务的资格。如果她以个人名义进行融资中介,其行为不仅不正当,而且违法。最后,田芝萍提供的“欠条”,从内容到形式存在诸多矛盾,难以证明是黄小倩的真实意思表示。 章伟聪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东方大律师”节目总法律顾问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0910941102861

090897110125

问:我与朋友一起合伙开了间花店,店面的租赁合同是朋友和房东签订的。后来朋友因病过世,房东以此为由要收回房屋,我能否继续租下去?

孙主任: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承租人租赁房屋用于以个体工商户或者个人合伙方式从事经营活动,承租人在租赁期间死亡、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其共同经营人或者其他合伙人请求按照原租赁合同租赁该房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法律热线: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王常栋 合伙人 律师

1310120101079435

02101201010398076

律师格言:维护当事人的权利,是我一生的追求。

房产问答:问:婚后一方父母出资购买不动产并登记在自己子女名下的,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答:属于个人财产。婚后一方父母出资购买的不动产登记在自己子女名下的,属于对自己子女的赠与,为个人财产。

婚姻问答:问:双方当事人协议离婚不成,在此之前双方达成的有财产分割的离婚协议法律效力如何?答:当事人达成的以登记离婚或者到人民法院协议离婚为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如果双方协议离婚未成,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财产分割协议没有生效,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王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56383005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17楼(近虹口足球场)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诉讼法律服务团队

郇为忠 首席律师

君都所上海分所

091506101710

092004106276

★专长:房产(各类纠纷)、公司证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

电话:13370071878

021-62893868

地址: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近静安寺)

婚姻、房产律师团

首席律师 荣金良

13101200210495402

手机:13817836171

专长:婚姻(涉外、财产调查)

房产(代理买卖、签订合同)

遗嘱见证、继承纠纷

遗拆迁(安置补偿)、刑事辩护。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1372129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3080

09040710883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动迁安置·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

公益咨询:021-51712901

主任热线:13918935558

上海敏诚善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桥路出口)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首席律师

13101200510391234

0920051103352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动迁·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咨询:021-32070807(工作时间)

手机:13818527711

网址:www.caijian999.com

地址:长宁路855号亨通国际大厦19楼B/C座(中山公园对面)